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机关党委）文件

机关党字[2020]16号



关于开展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

机关党委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。截止2020年11月份机关党委29个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任期3年届满，按规定需及时完成换届。根据上级要求，现将党支部换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。通过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党的基层组织，全面提升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；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的主体责任；进一步激励机关广大党员振奋精神、创先争优，为我校建设发展提供坚

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党支部及其委员会的设置

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基层单位，应当成立党支部；机关、教辅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。

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，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设 1 名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

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，且具有 1 年以上党龄。机关党委各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支部委员的基本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热心党务工作，组织能力较强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。

2.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作风民主，善于听取意见或建议，团结同志。

3.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奉献精神较强，群众威信较高。

4. 品行端正，公道正派，勤政廉洁，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。

5. 中共正式党员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上报请示。各党支部要专题研究换届事宜，制定换届工

作方案。各党支部以书面的形式于9月25日前向机关党委提出换届选举的请示。

2. 请示批复。机关党委经研究后进行批复。

3. 酝酿提名候选人。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在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推荐的基础上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，按照多于应选人数20%的比例提出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不设支部委员会的，等额提出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候选人预备人选。各党支部于10月10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机关党委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。

4. 审查批复。机关党委对新一届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考察，并综合考察情况研究批复。

5. 换届选举。各党支部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，听取本届委员会工作总结，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。召开新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，选举产生书记（副书记），进行委员分工。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，由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等额选举。

6. 选举批复。选举结束后，各党支部要将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于10月30日前报机关党委批准。

7. 机关党委研究批复并报校党委组织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支部要充分认识基层党组织换届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各项

工作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、顺利圆满完成。

2. 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。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、原则性强，组织程序严密。各支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确保党支部全部覆盖，党员全程参与。

3. 加强教育，严肃纪律。各支部要加强党员党性教育，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；全体党员应坚持党性原则，自觉增强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，严格遵守选举纪律。

4. 抓住契机，推动党建。各支部要把换届选举工作与各支部建设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和动力，提高党员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努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0年9月8日